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4-0036-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王憲臣WANG XIAN CHEN，男，1978年9月25日在中國出生，持有編號為C9342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王憲臣WANG XIAN CHEN被控訴觸犯：

以直接正犯(共犯)、既遂行為觸犯《刑法典》第198條第2款a)項結合第196條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加重盜竊罪；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法官

朱嘉倩

法院首席書記員

黃富文